

偃师区智慧城管建设项目智慧停车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偃师政采招标(2026)001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公开-2026-34

采购人: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
一、项目基本情况	19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0
三、获取招标文件	21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1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2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21
七、其他补充事宜	2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3
1、总则	35
1.1 招标项目概况	3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36
1.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及售后、质量要求、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3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1.5 费用承担	37
1.6 保密	37
1.7 语言文字	37
1.8 计量单位	37
1.9 投标预备会	38
1.10 分包	38
1.11 响应和偏差	38
2、招标文件	3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9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39
3、投标文件	3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3.2 投标报价	40
3.3 投标有效期	40
3.4 投标保证金	40
3.5 资格审查资料	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41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4、投标	4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
5、开标	4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3
5.2 开标规定	43
5.3 开标疑义	43
5.4 开标异常处理	43
6、评标	43
6.1 评标委员会	43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44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44
7、定标及合同授予	44
7.1 定标	44
7.2 中标结果	44

7.3 中标通知	45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5
7.5 签订合同	45
8、纪律和监督	45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8.5 质疑和投诉	4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4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0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3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65
1.2 货物	65
1.3 价款	65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66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66
1.6 违约责任	66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67
1.8 合同生效	67

2.1 定义	68
2.2 技术规范	68
2.3 知识产权	68
2.4 包装和装运	68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69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69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69
2.8 质量保证	69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69
2.10 延迟交货	69
2.11 合同变更	69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70
2.13 不可抗力	70
2.14 税费	70
2.15 乙方破产	70
2.16 合同中止、终止	70
2.17 检验和验收	70
2.18 通知和送达	71
2.19 计量单位	71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71
2.21 履约保证金	71
2.22 合同份数	7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3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73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3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7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3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73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73
3.2 详细评审	7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74
3.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75
3.5 评标结果	76
4、评分标准说明	76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76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77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77
7、定标办法	7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附件 1: 投标函	8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8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9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90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93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94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5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8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9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0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1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103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104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5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8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9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0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1
附件 15:其他材料	112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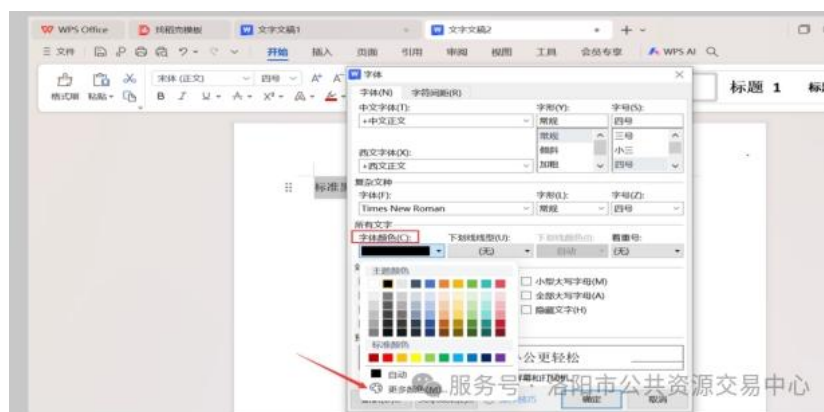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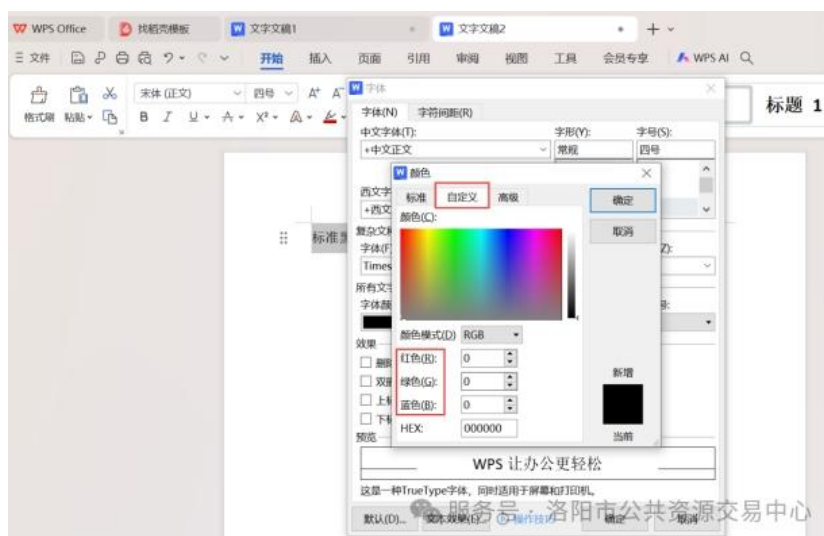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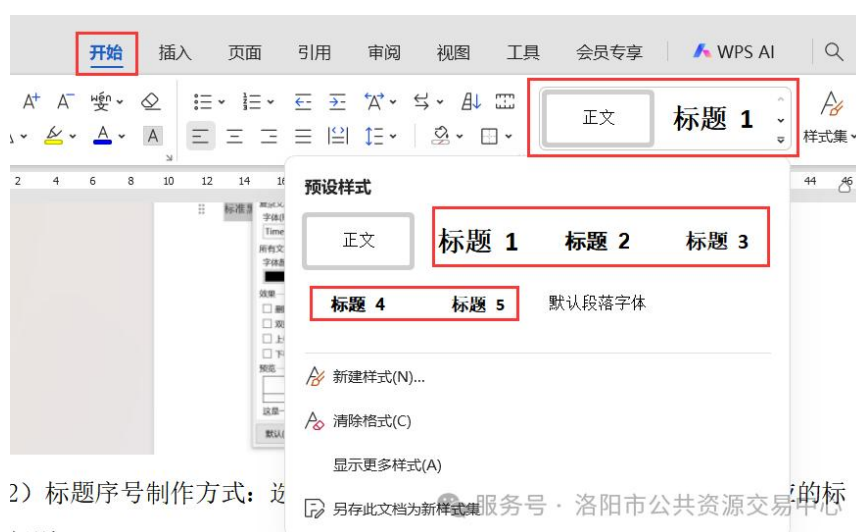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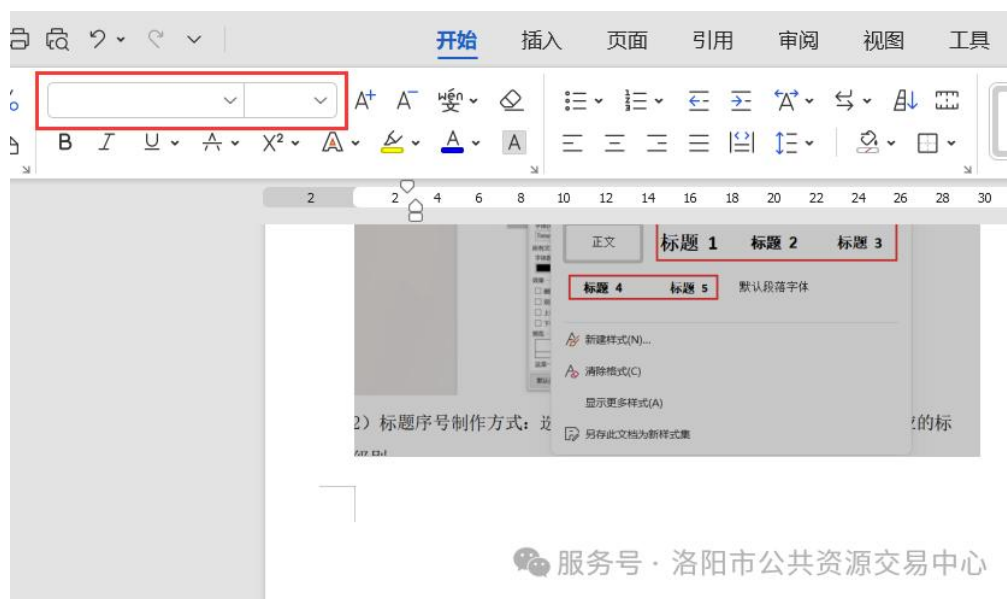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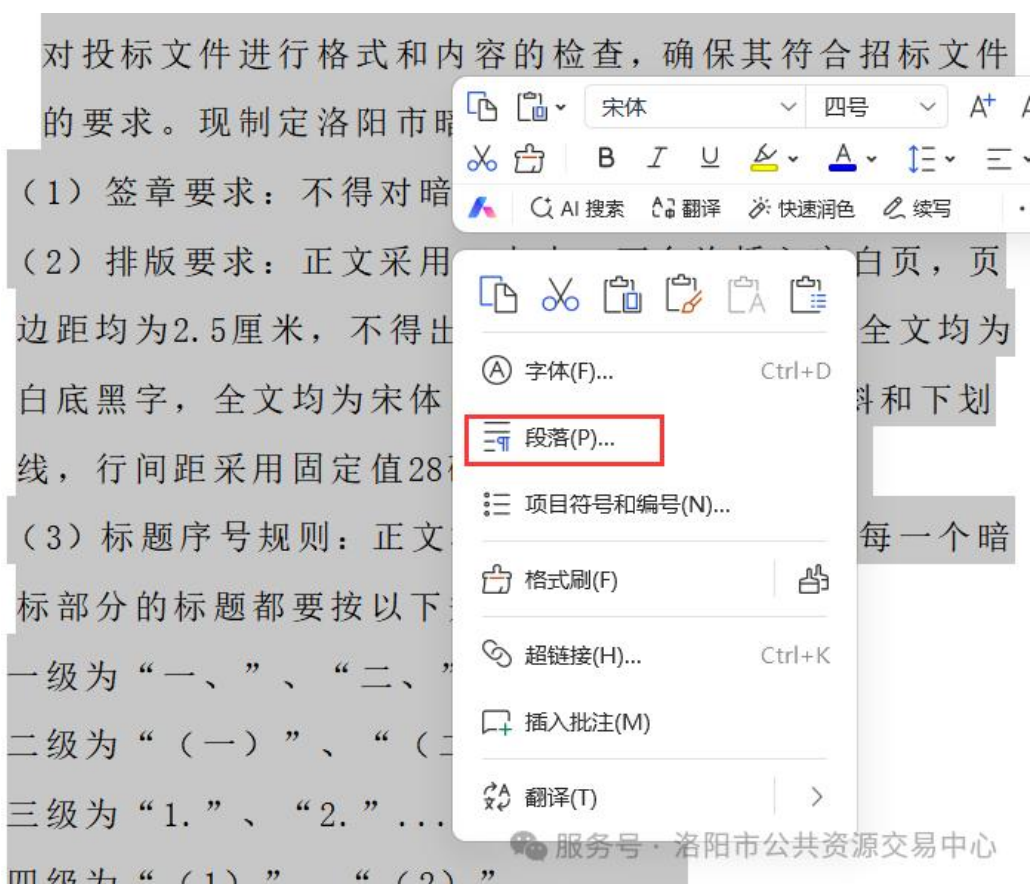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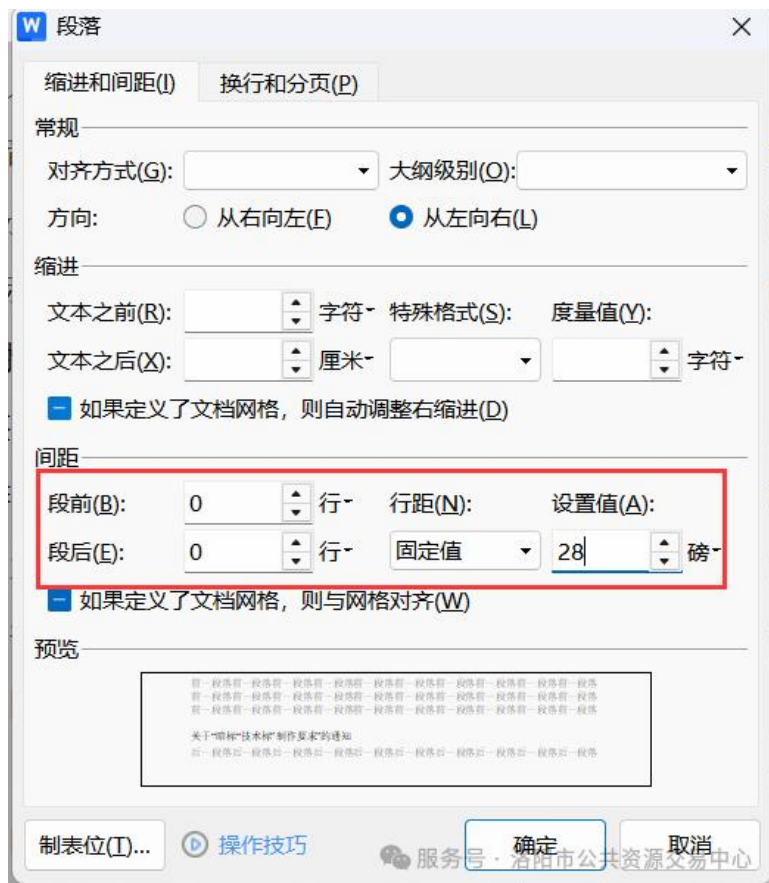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中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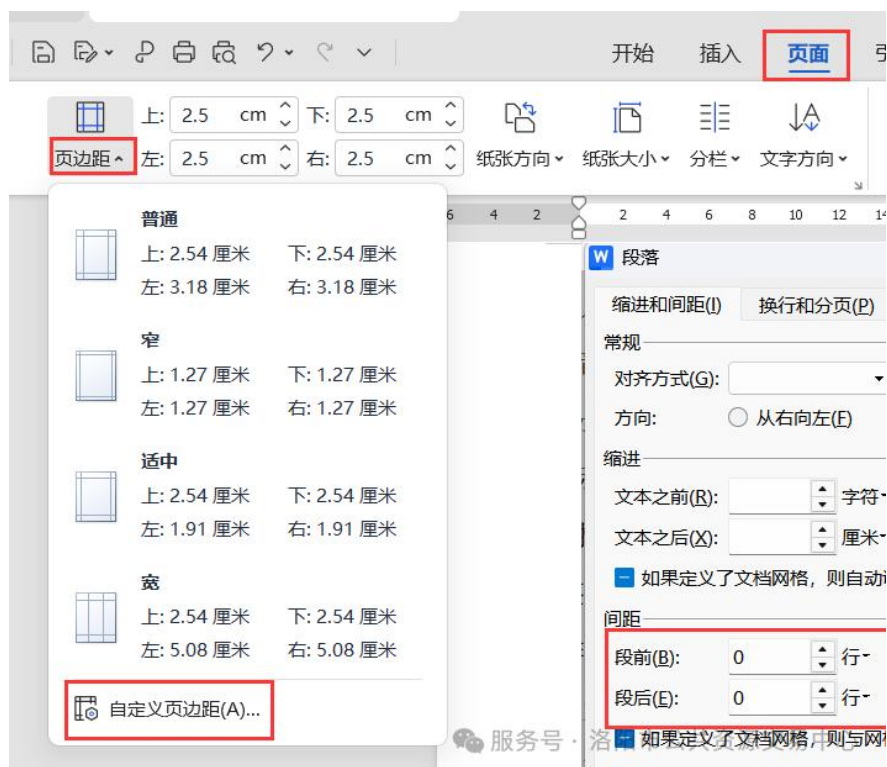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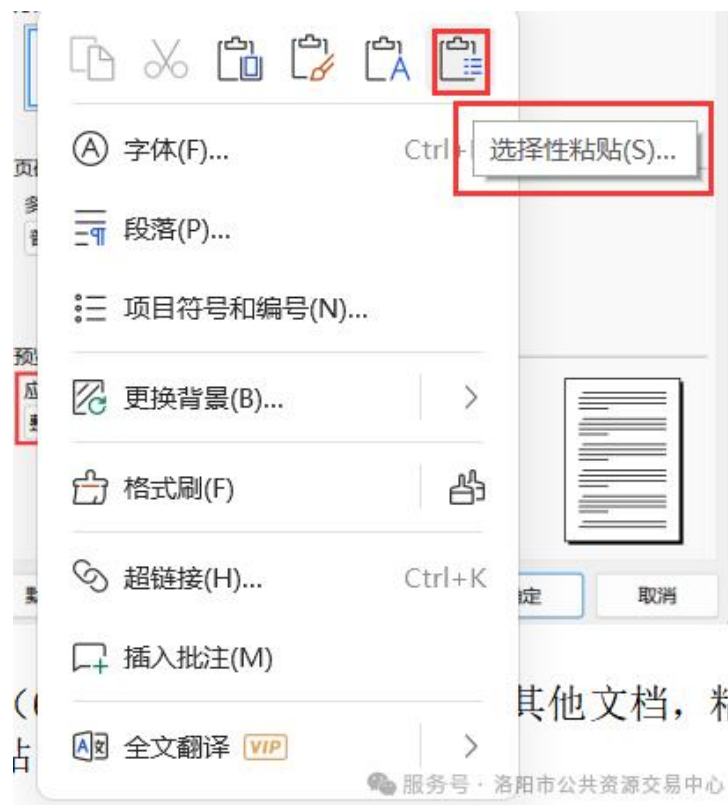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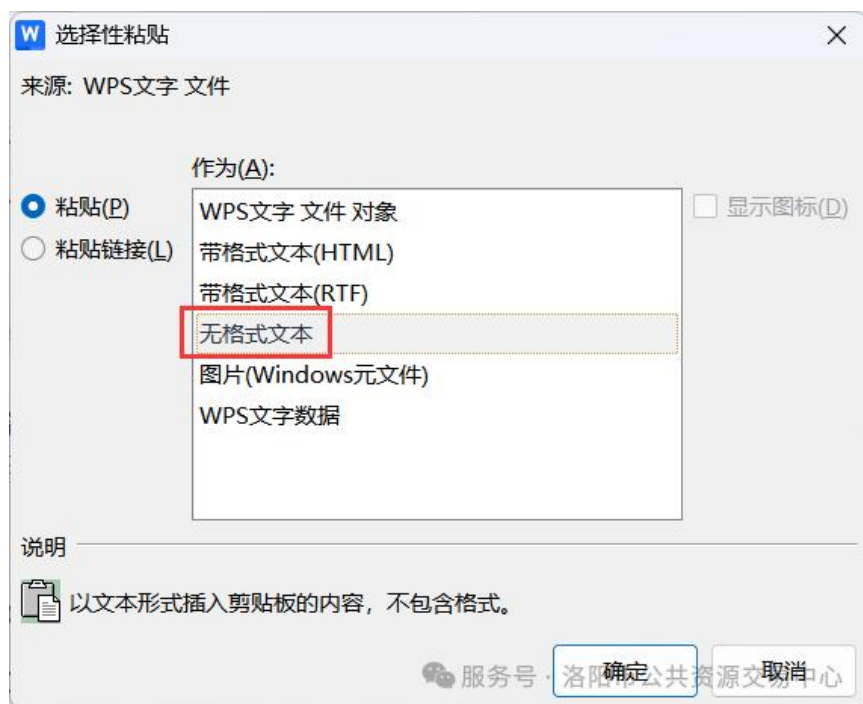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 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在页面设置页面, 将边距均填写 2.5cm, 应用于整篇文档, 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偃师区智慧城管建设项目智慧停车		
标段名称	偃师区智慧城管建设项目智慧停车		
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齐先生 0379-67796766
代理机构	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齐女士 1873633235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	☐ 有 ☒ 无	

	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3月1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3月1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偃师区智慧城管建设项目智慧停车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6)0014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6-34

2、项目名称：偃师区智慧城管建设项目智慧停车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124397.96元

最高限价：15124397.9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
1	偃师政采招标(2026)0014号-1	偃师区智慧城管建设项目智慧停车	15124397.96	15124397.96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偃师区智慧城管建设项目智慧停车：主要为智慧停车系统建设、智慧停车硬件建设、智慧停车云服务、路内车位规划和地磁安装。具体以第三章采购需要内容为准。

5.2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债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包）。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成。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18 号建设大厦 3 楼），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质保期：质保期为 3 年，自偃师区智慧城管建设项目智慧停车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或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规定质保期长于 3 年的，从其长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注：（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补充说明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

资格条件排除在外。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18 号建设大厦

联 系 人：齐先生

电 话：0379-677967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188 号院湖滨苑 1 幢 1-701

联 系 人：齐女士

联系方式：187363323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女士

电 话：18736332359

2026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18 号建设大厦 联 系 人：齐先生 电 话：0379-677967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188 号院湖滨苑 1 幢 1-701 联 系 人：齐女士 联系方式：18736332359
1.1.4	项目名称	偃师区智慧城管建设项目智慧停车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果需求中有节能产品则应该列明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投标人实施过程中产品属于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应当在供货时提供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公开-2026-34
1.1.8	项目编号	偃师政采招标(2026)0014 号
1.1.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包）。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债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项目完工且经验收合格付款至审定后审计总价款 80%，质保期结束后付剩余 20%。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成。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质保期。
1.3.3	质保期及售后	质保期为 3 年，自偃师区智慧城管建设项目智慧停车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或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规定质保期长于 3 年的，从其长执行。 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18 号建设大厦 3 楼），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 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经发包人同意，可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 或能力的单位。
1.11.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交货期及售后：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 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 许负偏差；技术参数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 或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 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即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即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124397.96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转的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配合相关单位需求完成数据调取接入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等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	/

	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6	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可插入图片，图片不得为彩色，只能为白底黑字，电脑绘制，不得手绘，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

		和下划线。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再提供密封格式。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

	题联系方式	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的5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2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

		出修改，如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等。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3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1、中标人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及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

	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不会产生第三方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纠纷；若有的话，中标人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采购人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新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办理知识产权登记。 3、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产品，采购人对其均享有无条件、无限期和完整的使用权，采购人无需为此另行付费。 4、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成熟商用软件产品，实施过程中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发布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对用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永久授权或使用许可。 5、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定制开发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代码、系统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应的著作权均属项目招标人所有，验收交付时需一并提交开发成果包括且不限于源代码、接口协议、数据标准、开发标准等内容。招标人有权公开展示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成果及评价作品。 6、本项目承载或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亦不得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本项目所承载或产生的数据，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可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
--	---

9.4	对中标人的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内容一致）。
9.5	样品	不提供样品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	地磁雷达
9.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划型标准为：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6	其他	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	--	--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又称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及售后、质量要求、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保期及售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6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同一总公司下的分公司、分支机构只允许一个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咨询服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1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中标人确认分包方式后，须向采购人进行备案，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协议、合同、招标文件）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在向分包供应商支付资金前，须向采购人备案，以便采购人掌握项目进度。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可自行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1）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如我方为中标人，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4）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

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技术标（项目实施方案）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与前附表保持一致。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智慧城管建设项目智慧停车：智慧停车主要为智慧停车系统建设、智慧停车硬件建设、智慧停车云服务、路内车位规划和地磁安装。

二、偃师区智慧城管建设项目智慧停车内容及要求

一、智慧停车系统建设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功能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基础服务框架	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的技术基础服务，采用模块化、微服务化、集群化等技术，提供感知数据接入、媒体转发、存储和提供统一鉴权与统一图片数据访问入口，屏蔽前端不同物联感知设备差异，提供对外RTSP、PTMP、HLS等拉流能力，提供统一的结构化数据协议。	套	1	软件
2	路内停车	路内停车管理，支持包括车场管理、收费规则配置、设备管理、异常订单管理、实时停车、小票打印等个性化参数配置，以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运营数据分析。	套	1	软件
3	路外停车	路外停车，包括进出车记录管理、实时停车管理、报警推送配置，以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运营数据分析。	套	1	软件
4	交通诱导	支持一二三级诱导屏，支持全彩屏、局部余位屏 提供素材管理、栏目制作、播放计划制作、播放截图等功能。	套	1	软件
5	电子支付	支持聚合支付、被动扫码、无感支付。	套	1	软件
6	数据驾驶舱	数据驾驶舱，展示路内 / 路外收入、泊位周转率、人员在岗情况、注册用户等实时数据。	套	1	软件
7	智能预审	负责设备接入、异常数据预处理、异常数据处理记录、相机准确率分析等。	套	1	软件
8	员工管理	员工排班考勤、电子围栏应用。	套	1	软件
9	综合考评	考核收费员、坐席人员等角色工作效率。	套	1	软件
10	运营管理	进行黑白名单管理、账单申诉、会员卡办理/续费等经营管理。	套	1	软件
11	用户管理	提供车主认证流程，保护车主隐私安全。管理所有注册用户信息。支持隐私数据加密。	套	1	软件

12	欠费追缴	提供消息推送、欠费黑名单、车场联动等多种欠费追缴方式，多措并举提高缴费率。	套	1	软件
13	广告运营	资讯发布、广告发布等应用管理。	套	1	软件
14	结算中心	统计停车账单交易流水明细、交易流水统计、车场支付流水统计。	套	1	软件
15	电子发票	对接第三方电子发票系统，支持 APP、小程序、手持机、H5 开票。	套	1	软件
16	综合运维	设备电子地图、升级包管理、下发升级、操作日志等功能。	套	1	软件
17	报警中心	处理前后端所有报警信息，统计设备异常数据，帮助运维人员确认常见问题。	套	1	软件
18	组织管理	管理城市或运营公司组织层级，最多支持 10 级组织层级，划分各管理角色权限。	套	1	软件
19	收费员 APP	安装在手持 PDA，协助收费员开展路内停车实时管理、现场催缴等工作。	套	1	软件
20	云坐席客户端	停车场云坐席客户端，帮助运营人员实现停车场现场无人值守。	套	1	软件
21	领导通	领导手机端应用，用于员工管理、经营数据查看、停车资源管理	套	1	软件
22	静态交通大数据分析	对城市停车日常经营、设备运行、人员管理、优惠活动等数据进行分析展示，对静态交通资源利用、车流量、停车规范等数据进行分析展示	套	1	软件
23	用户小程序	车主微信小程序，车主可导航、查询缴费、领取优惠券、开具电子发票、办理会员卡等。	套	1	软件
24	用户 APP	车主 APP，车主可导航、查询缴费、领取优惠券、开具电子发票、办理会员卡等。			软件
25	商户型	商家端优惠券，商家可自行注册、购买优惠套餐，按需按一定金额比例发放到指定车辆，车辆出场时，自动扣减停车费，无感放行。	套	1	软件
26	新能源管理	支持对充电桩的充电管理、数据统计、联动停车收费和优惠等功能	套	1	软件
二、智慧停车硬件建设					
1	▲手持 PDA 终端	1、5.5"HD+，1440x720，IPS 电容多点式触摸； 2、内置高速热敏打印机，打印速度可达 80mm/s	个	200	硬件

		支持宽度为58mm，外径40mm纸卷，可支持票据打印 3、支持各类二维码：DM/QR/MicroQR/Aztec； 4、支持mifare/ISO 14443 Type A/B/ISO15693 5、后置500万像素自动对焦+闪光灯，支持1D/2D码扫码； 前置200万像素固定对焦 6、内存16GB+2GB 7、支持GPS与AGPS； 8、内置存储介质：Emmc，内置存储容量：16GB 9、可拆卸锂，聚合物电池 7.7V/3500mAh 10、支持2G&3G&4G网络 1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链路费	物联网卡 100M 服务期 3 年	个	200	硬件
3	监控联网 vpn	监控联网专线 20M 服务期 3 年	个	386	硬件
4	▲高位摄像机枪机	1、采用不低于8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2、采用单个电动变焦镜头一体化设计，枪型外观，自带补光灯 3、内置2.7~13.5mm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4、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5、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20dB； 6、主码流分辨率可设置为3840×2160、码率可设置为4M~16Mbps；帧率可设置为25fps（PAL）、30fps（NTSC） 7、信噪比不小于58dB； 8、开启辅助安装功能时，预览界面显示车牌一定像素大小的虚拟图标及上下限位线；可将虚拟图标拖动到预览画面的对应位置，以判定该目标像素点是否满足对应的智能监控需求；虚拟图标及上下限位线的像素大小可设置 9、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	台	586	硬件

		10、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11、支持定时抓拍识别分析泊位状态，并上传包括抓拍时间、泊位号、有无车辆、车牌号等信息，定时抓拍时间可设置为1s~10800s 器； 12、具备≥4 颗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13、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14、本地录像可设置为按时间或按大小类型进行录像。分段大小、覆盖策略、总容量和保存路径可设置 15、支持 IP67 防尘防水； 16、同时支持DC12V 和 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7、支持报警3 进2 出，音频1 进1 出，RS485，BNC，最大支持256GSD 卡 18、支持人数统计功能，可设置最多8 个人数统计区域，区域名称可自定义；可设置人员密度报警、人数异常报警、停留时间异常报警，每个人数统计区域可设置最多3 种报警类型； 19、支持对非泊位车道断面通行车辆进行检测并抓拍，并可识别车牌 20、支持宽动态自适应，开启车位管理等智能后可自动开启宽动态模式、调整曝光比，可清晰识别车牌 2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高位摄像机球机	1、采用400 万像素1/1.8 英寸CMOS 传感器 2、内置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监视准确率 3、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 英寸； 4、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32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88mm； 5、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0°~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 ~90° ； 6、具有300 个预置位，可设置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7、可通过IE 浏览器将视频编码格式设置为 H.265、H.264、MJPEG； 8、单场景人脸数量检验：样机可对监视单场景画面中不小于64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9、支持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15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并进行抓拍图片；	个	111	硬件

		10、支持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11、设备可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12、支持一个监视区域框可同时开启多个规则的监视 13、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 GB35114 A 级； 14、支持 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15、防护能力不低于 IP66； 16、支持在 -30 ° C~65 ° C 范围内正常工作； 17、支持流动摊贩、出店经营、机动车违停、非机动车违停、暴露垃圾、垃圾桶满溢、违规撑伞、门前（三包）脏乱、乱堆物堆料、违规户外广告、沿街晾晒、橱窗张贴、店招异常等多类违章行为进行监视 18、支持雨刷功能； 19、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20、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2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支架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 带有安装调试口，便于穿线、接线，及后期维修 采用铝合金精密压铸工艺，强度高，结构可靠 颜色：白 材质：铝合金 尺寸：306.3×97.3×182.6mm 重量：1000g 角度：水平：360°	个	568	硬件
7	摄像机电源	摄像机配套电源	个	586	硬件
8	标志牌	不锈钢材质 高度 1.5 米-2 米 宽度 1 米-1.5 米	个	210	硬件
9	立杆及挑臂	定制，立杆高 6000mm(具体长度根据现场情况定)，壁厚 4mm，外径 140mm；挑臂长 1500mm，外径 100mm，壁厚 3mm	个	586	硬件
10	▲接入交换机	1、千兆 PoE 电接口数量≥8，千兆电口数量≥1，千兆光口数≥1 2、交换容量≥20 Gbps，包转发率≥14.88 Mpps 3、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最大输出功率≥110 W 4、支持 6KV 防浪涌（PoE 口） 5、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6、千兆网络接入设计，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台	240	硬件

		7、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8、采用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9、采用无风扇设计, 高可靠性 请提供: 1、进网许可证 和包括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汇聚交换机	1、三层千兆交换机, 千兆电接口数量≥ 24, 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 4; 2、支持 802.1X, MAC 认证, 端口安全, 支持 LACP 协议,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最大 16K MAC 地址及黑洞 MAC 等特性, 支持基于端口的二三层优先级自动映射, 支持基于端口的镜像, 支持重定向, 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访问控制列表, 支持端口限速, 支持 IPv6, 支持 Jumbo Frame, 支持以太网 OAM: 802.3ah 和 802.1ag (CFD:Connectivity Fault Detection, 连通错误检测) 丰富 IPv6 功能; 3、支持虚拟化技术, 支持把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 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 用户可以将这多台设备看成一台单一设备进行管理和使用; 4、支持丰富的 ARP 防御功能, 例如 ARP Detection, 实现用户合法性检查功能和 ARP 报文有效性检查功能, ARP 限速, 避免大量 ARP 报文对 CPU 进行冲击等等; 5、支持 L2 (Layer 2) ~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 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协议类型、VLAN 的流分类。提供灵活的对列调度算法, 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 支持 SP、WRR、SP+WRR 三种模式。同时还支持入/出方向双向 ACL、支持流量监管 CAR 功能、支持出/入方向的端口/流镜像, 用于对指定端口上的报文进行监控, 将端口上的数据包复制到监控端口, 以进行网络检测和故障排除; 6、支持 SNMPv1/v2/v3 (Simple Network Management Protocol)。支持 CLI 命令行, Web 网管, TELNET, 使设备管理更方便, 并且支持 SSH2.0 等加密方式, 使得管理更加安全。 7、具备设备级和链路级的多重可靠性保护。硬件支持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和过热保护技术; 支持电源和风扇的故障检测及告警, 可以根据温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 这些设计使设备具备了很高的可靠性。 8、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126Mpps 9、链路聚合: 支持 GE 端口聚合, 支持静态/动态聚合, 支持跨设备聚合 10、端口镜像: 支持端口镜像, 支持远程镜像 11、QoS: 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标记	台	13	硬件

		12、支持包过滤功能, 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 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 支持基于流的重定向, 支持时间段 13、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 QinQ, 支持协议 VLAN, 支持 MAC VLAN 14、STP: 支持 STP/RSTP/MSTP 15、请提供进网许可证和包括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核心交换机	1、三层万兆交换机, ≥ 24 个 1G/10G SFP+光接口, ≥ 2 个 40G/100G QSFP+光接口, ≥ 2 个扩展槽位; 2、支持丰富、灵活端口扩展板卡, 包括 8 端口万兆光口卡、2 端口 40G 光口卡、2 端口 40G/100G 光口板、2 端口 10G/25G 光口板、8 端口 1/2.5/5G 电口板, 实现高密端口扩展能力, 满足大型网络汇聚或中小网络核心部署需求, 以及对于光电混合组网的配置需求。 2、实现基于硬件的 IPv4/IPv6 双栈平台, 丰富的 IPv4 和 IPv6 三层路由协议、组播技术以及策略路由机制, 为用户提供完善的 IPv4/IPv6 解决方案。 3、支持虚拟化技术, 支持把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 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 用户可以将这多台设备看成一台单一设备进行管理和使用。 4、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 支持用户帐号、IP、MAC、VLAN、端口等用户标识元素的动态或静态绑定, 同时实现用户策略 (VLAN、QoS、ACL) 的动态下发; 5、本机支持 24 个 10GE SFP+端口, 2 个 40/100GE QSFP28 端口, 2 个扩展槽位, 每个扩展槽位最大支持 2 个 40/100GE QSFP28 端口, 整机最大支	台	3	硬件

		持6个40/100GE QSFP28 端口 6、空载功耗: Single AC: 38W , Dual AC: 43W, 整机最大功耗: Single AC: 197 W , Dual AC: 200 W 7、交换容量: 2.56 Tbps/25.6 Tbps, 包转发率: 1260Mpps 8、端口规格: 24 个10GE SFP+端口, 2 个40/100GE QSFP28 端口, 2 个扩展槽位 9、电源特性: AC: 100V~240V AC, 50/60Hz, DC: -48V~-60V DC 10、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支持基于MAC 的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 支持策略VLAN; 支持QinQ; 支持MVRP 11、ARP: 支持ARP Proxy 12、IPv4 路由: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双栈, 支持RIPv1/v2, RIPv6, 支持OSPFv1/v2, OSPFv3, 支持BGP4, BGP4+ for Ipv6, 支持IS-IS, IS-IS V6, 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支持VRRP/VRRPv3; 13、IPv6 路由: 支持ND, 支持ND Snooping, 支持PMTU, 支持 ICMP v6、Telnet v6、SFTP v6、SNMP v6、BFD v6、VRRP v3、IS-Isrv6、BGP4+ for Ipv6 14、组播: 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支持PIM-SM, PIM-DM, PIM-SSM、组播VLAN 15、链路聚合: 支持10GE 端口聚合、支持40GE 端口聚合, 支持静态/动态聚合, 支持跨设备聚合 16、端口镜像: 支持本地和远程端口镜像, 支持N:4 端口镜像, 支持流镜像 16、STP: 支持 STP/RSTP/MSTP, ERPS: 支持G.8032 以太网环网协议 ERPS, RRPP: 支持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DHCP: 支持DHCP Relay、DHCP Server 17、流控: 支持 IEEE 802.3x 流控 (全双工), 风暴控制: 支持风暴控制 18、流量抑制: 支持广播/多播/单播流量抑制, 支持基于端口速率百分比的风暴抑制, 支持基于PPS 的风暴抑制 19、ACL: 支持L2~L4 包过滤功能, 支持基于源MAC 地址、目的MAC 地址、源IP 地址、目的IP 地址、IP 协议类型、TCP/UDP 端口、TCP/UDP 端口范围、VLAN 等定义ACL, 支持基于时间段 (Time Range) 的ACL, 支持基于端口、VLAN 下发ACL 20、QoS: 支持Diff-Serv QoS, 支持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 支持队列调度机制 (SP、WRR、SP+WRR), 支持优先级标记Mark/Remark, 支持基于流的包过滤, 支持基于流的流量统计			
--	--	---	--	--	--

		支持基于流的重定向, 支持基于流的限速 21、堆叠: 支持 IRF2 智能弹性架构, 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 分布式链路聚合, 分布式弹性路由,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等方式进行堆叠, 支持本地堆叠和远程堆叠 22、安全特性: 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 Guest VLAN, 支持 IEEE 802.1X 认证/集中 MAC 地址认证, 支持 AAA&RADIUS 认证, 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 支持 MAC 地址黑洞, 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 ARP 报文限速功能, 支持 IP 源地址保护, 支持 ARP 入侵检测功能, 支持防 Dos 攻击, 支持 SAVI 源地址有效性验证, 支持广播报文抑制, 支持主备数据备份机制, 支持 SSH 2.0, 为用户登录提供安全加密通道, 支持 SSL, 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支持 IP+端口的绑定、IP+MAC 的绑定、端口+MAC 的绑定、IP+MAC+端口的绑定功能 23、请提供进网许可证和包括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1. 名称: 网络音柱 2. 规格参数: 采用双核芯片, 内置 NOR Flash+EMMC 双存储, 支持系统双备份 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 支持通过 IP 网络 (局域网/公网), 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 WEB 单机灵活配置, 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 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播放, 支持本地保存 60 个定时任务, 内置 1GB 存储空间最多支持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	台	586	硬件
14	▲无人机	名称: 无人机 2. 规格参数: 1、起飞重量: ≤ 730 克; 2、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27 米/秒; 3、最大上升速度: ≥ 10 米/秒; 4、最长飞行时间: ≥ 45 分钟; 5、最大抗风速度: ≥ 12 米/秒;	架	20	硬件

		6、卫星导航系统：支持GPS + Galileo + BeiDou； 7、广角相机：影像传感器≥1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5000 万； 8、中长焦相机：影像传感器≥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9、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前视激光雷达和底部红外传感器； 10、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0 公里； 11、遥控器屏幕尺寸：不小于 5.5 英寸； 1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GPU 视频AI 分析服务器	1、≥1 颗 32 位多核处理器，≥2 张智能卡，单卡≥64TOPS INT8 算力； 2、配置≥320GB SSD，≥2 个千兆电口，≥3 个 USB 接口，≥1 个 VGA 接口； 3、内置≥8 个智能引擎，整机最大支持 60 路视频分析，整机最大支持 200 路轮巡图片分析； 4、内置不低于 58 种城市管理场景算法； 5、支持导入视觉大模型算法进行解析，支持对无人机拍摄画面设置的检测区域内事件进行分析并报警，支持对移动车载拍摄画面设置的检测区域内事件进行分析并报警； 6、支持按问题大类（市容环境、宣传广告、街面秩序、突发事件、施工管理、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其他事件）、违规分类（I 类、II 类、III 类）分页查询未审核报警信息； 7、支持报警详情展示，包含报警图片、抓拍图片、违规类型、剩余处置期限、事件编号、报警时间、持续时间、报警点位、所属辖区、报警地址、报警位置；支持查看报警点位的实时视频； 8、支持按监控点、审核状态、违规类型、告警时间等关键字对违规记录进行检索；支持检索结果以缩略图展示，并支持分页显示； 9、支持对系统标题、告警描述默认参数、启用/不启用标注、违规类型排序等初始化参数进行配置；支持业务系统目录配置；支持集群部署配置； 10、支持审核报警，审核报警时可以选择处理意见、违规类型、备注信息，	台	10	硬件

		支持对报警短时屏蔽, 指定时间内同一个场景屏蔽区域内同类型报警不再上报。 1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地磁雷达 (核心产品)	主要安装在室外露天停车位上, 用于实时检测停车位车辆进出状态, 并通过网络将状态信息上报给平台。	个	423 8	硬件
17	路侧地磁 施工	停车位设计画线、标记车位号。多数路段采用两侧设置停车位, 文化路、首阳路、槐化路、华新路和胜利路共 5 条路段处采用单侧设置停车位。本次设置停车位尺寸为 6*2.5m, 采用一字型布局, 采用地磁+雷达技术方案。	个	423 8	施工
三、政务云租用					
智慧 停车 云资 源	数据库服务器	CPU32 核; 内存 32GB; 系统盘 500GB; 操作系统 CentOS 7.8。服务期 3 年	套	2	软件
	应用服务器	CPU32 核; 内存 32GB; 系统盘 500GB; 操作系统 CentOS 7.8。服务期 3 年	套	10	软件
	基础服务器	CPU32 核; 内存 32GB; 系统盘 500GB; 操作系统 CentOS 7.8。服务期 3 年	套	2	软件
	数据库备份服务器	CPU32 核; 内存 32GB; 系统盘 500GB; 操作系统 CentOS 7.8。服务期 3 年	套	1	软件
	应用备份服务器	CPU8 核; 内存 16GB; 系统盘 100GB; 操作系统 CentOS 7.8。服务期 3 年	套	2	软件
	数据存储	20TB (地磁 PDA 存储, 前期设计, 后期弹性调整) 服务期 3 年	套	1	软件
	互联网出口带宽	应用与服务器互联网出口带宽 200M 服务期 3 年	套	200	软件
	互联网 IP	应用与服务器互联网出口 IP 服务期 3 年	套	2	软件
智慧	日志审计	按服务器数量计算 服务期 3 年	套	12	软件
停车 安全	数据库审计	按数据库数量计算 服务期 3 年	套	1	软件
	虚拟堡垒	按服务器数量计算 服务期 3 年	套	12	软件

	机				
	虚拟防火墙	按政务网区、互联网区各一台计算 服务期3年	套	2	软件
	云 WAF	按服务端与管理端各一个收费 服务期3年	套	2	软件
	主机安全	按服务器数量计算 服务期3年	套	12	软件

核心产品：地 磁 雷 达

强制性节能产品：手持PDA终端、摄像机电源、GPU 视频AI 分析服务器

三、供货要求

1.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加“▲”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将按第六章评审标准扣分。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执行标准和质量保证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4.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位。

5. 包装和发运

5.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5.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样本如下：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偃师区智慧城管建设项目智慧停车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主要条款应包括:

项目名称: 偃师区智慧城管建设项目智慧停车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供货商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18 号建设大厦 3 楼), 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 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质保期及售后: 质保期为 3 年, 自偃师区智慧城管建设项目智慧停车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或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规定质保期长于 3 年的, 从其长执行。

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 中标人应免费修复, 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且经验收合格付款至审定后审计总价款 80%, 质保期结束后付剩余 20%。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偃师区智慧城管建设项目智慧停车

甲方：_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以公开招标对偃师区智慧城管建设项目智慧停车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

项目完工且经验收合格付款至审定后审计总价款 80%，质保期结束后付剩余 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商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 1 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0.5%。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

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本合同仅为参考版本，最终签订版本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内容为准。）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合计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合计得分和投标总报价、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合计得分和投标总报价、技术标、综合标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6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3.5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按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业绩信誉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服务报价合计×20%；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6.1 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6.2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荣誉等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7、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附件：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 评分参 数	0.0	30.0	投标报价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3、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技术标 评分参 数	0.0	25.0	技术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25分，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为负偏离，带“▲”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1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不带“▲”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注： ①带“▲”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该项参数不得分； ②不带“▲”技术参数已经列明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内偏离说明情况为准。

综合标 评分参 数	0.0	6.0	项目理解分析	对本项目建设背景、依据、建设目标、必要性有充分了解、详细描述，结合经验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分阐述。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充分理解，了解系统建设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准确表述，提出本项目总体设计思路、实施方法和保障措施，有详细针对性的内容分析，以及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等。 项目理解及内容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对本项目有很强的针对性，得6分； 项目理解及内容分析准确、条理较清晰，内容全面但简单，对本项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 项目理解及内容分析准确但条理不清晰，内容简单，与项目有关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有内容分析但笼统，与本项目关系不大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0.0	6.0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制定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6分；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实施性基本可行得4分；保证措施不完整，可实施性不高得2分； 保证措施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6.0	硬件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提供硬件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供货时间安排、安装调试计划、质量承诺等方面。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可行，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笼统，有笼统的时间计划及违约、

				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的，得2分； 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得1分； 没有不得分。
	0.0	6.0	服务保障措施、故障响应时间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保障措施、故障响应时间等描述完整、详尽，符合实际需求的，得6分；内容描述基本完整、较详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基本合理的，得2分，有内容分析但笼统，与本项目关系不大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	6.0	应急情况处理保障方案	制定应急情况处理保障方案，保障方案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6分；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性不高得4分；保障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2分；保障方案跟此项目不相关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4.0	售后服务计划	根对照招标文件售后要求，在故障响应时长、上门时效、备品备件、驻场服务、定期巡检等任一维度作出实质性优化提升，且承诺内容完整可落地的得4分；文字表述内容一般方案勉强能落到得2分；仅文字表述、无实质性优化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人员培训方案	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方面。 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提供操作手册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 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操作手册，可实践实施的得4分； 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2分；有人员培训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1分；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业绩信	0.0	4.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

誉				来具有类似完成过的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证明文件，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
	0.0	0.5	节能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0.5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0.0	0.5	环保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0.5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一)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

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三)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其他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厂家	是否属于小型微 型（监狱、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企业 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版本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不属于此类型企业无需填写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不属于此类型企业无需填写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厂 家	品牌规 格型号 /版本 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